

103 年 7 月司法院公報最高行政法院裁判選輯

• 103 年度判字第 219 號

1. 人民在大學任教，須具備一定之資格（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或講師）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及第 16 條以下規定參照），此項資格之取得（包括升等），應經學校初審及教育部複審（此部分可授權學校辦理），經複審合格者，由教育部發給證書（教師法第 9 條、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9 條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）。此種要求，係對憲法保障之人民工作權、職業選擇自由，乃至於講學自由（憲法第 15 條、第 22 條及第 11 條）之限制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第 4 項及教師法第 10 條規定，上開任教資格取得之審查（定）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由於學校及教育部之審查（定），係公權力之行使，其結果涉及人民工作權、職業選擇自由及講學自由，且因其具決定職業資格之考試性質，該審查（定）辦法及其進行程序，自應恪遵各項法治國原則（例如：法律保留、比例原則、禁止恣意原則等等）及考試專業評量原則。
2. 被上訴人係數學系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，而理學院教評會除由 2 位數學系代表外，餘 11 位委員各為理學院院長、地球與環境科學系主任與教授；物理系主任及教授；化學暨生物化學系主任及教授；生命科學系主任及教授，此為原判決認定之事實。此等由絕大多數非數學系教師成員組成之院教評會，就被上訴人之升等案，係屬由非相關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委員會，不應對上訴人之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。又上訴人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 7 條和理學院教師升等審定通則及其研究成績之採計方式規定，已將各項計分項目量化為分數，例如外審研究部分，佔研究成績之 75%，審查意見分極力推薦、極力推薦與推薦之間、推薦、推薦與勉予推薦之間、勉予推薦、不推薦，分數各為 18.75 分、16.25 分、13.5 分、9.5 分、6.25 分、0 分。是以被上訴人之著作送外審，外審專業人員出具審查意見後，除上訴人理學院教評會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動搖該專業審查意見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，被上訴人外審研究部分之成績已定，上訴人理學院教評會不得另行就該部分再為會影響升等結果之評量。此際適用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 9 條之綜合評量，即不應再將之列為評量項目。否則形同推翻外審專業人員之專業審查意見，違反考試專業評量原則，亦與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意旨未符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